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黃冠霖

相 對 人 鴻升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佳勳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3年11月20日苗栗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所載，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壹拾壹萬元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是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，一方當事人不履行其義務時，即可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因勞資爭議事件，經社團法人苗栗縣勞資關係協會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10,000元。惟相對人未履行約定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，於113年11月11日向苗栗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，嗣於113年11月20日調解成立，該調解成立內容第1項「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110,000元，分2期給付，第1期於113年11月29日給付32,000元、第2期於113年12月18日給付78,000元，循薪資轉帳方式匯入聲請人原薪資帳戶內，如有一期未按期給付，視同全部到期。」，此有聲請人所提苗栗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

01 紀錄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兩造既已就上開調解方案達成一致協
02 議，並經兩造及調解委員簽名確認，自足認兩造間成立之調
03 解確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所作成者，相對人當負有依該調解
04 成立內容履行該金錢給付之義務。又查，聲請人主張兩造經
05 勞資爭議調解成立上開內容，且該調解內容亦無勞資爭議處
06 理法第60條各款規定所示情形，而相對人迄未依該調解結果
07 為給付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伊原領薪資即國泰世華銀行帳
08 戶存摺封面暨成立調解之日起迄今之電子存摺交易明細1紙
09 為證，則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，據
10 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1
12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13 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15 勞動法庭 法官 許惠瑜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8 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20 書記官 劉碧雯